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芜湖市购置项目用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为满足规模扩张和长远发展对土地资源的需求，以自有资金通过竞拍方式，购买位于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汽车园扩大区 8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7,724 平方米，用途为汽车 4S 店，出让年限 40 年。购置土地总额为 3,020 万元，所需资金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方式自筹解决。

根据公司章程和《投融资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“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单项投融资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投资活动，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议”，本次购买土地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名称：芜湖市国土资源局

地址：芜湖市黄山东路山水大厦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国土窗口

职能：主要负责芜湖市国土规划和房产工作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位于芜湖市鸠江区东至弋江北路汽车园扩大区安奇 4S 店、西至绿化、南至水系、北至弋江北路汽车园扩大区 3 号店，宗地编号 1221 号，土地用途为汽车 4S 店用地，土地出让年限 40 年，土地面积约为 7,724 平方米（11.59 亩）。

四、涉及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安排

公司在芜湖市鸠江区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，交易金额为 3,020 万元，该土地使用权将作为公司后续项目用地储备。

五、本次购买土地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将为公司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提供土地资源，有效满足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，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保证。

六、近日，公司与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。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 1221 号地块还未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，对其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